

公告

公证申请人罗文忠、罗耀明现向我处申请办理被继承人罗桂昌先生遗下的财产(【1、坐落在花县狮岭镇军田村地号为戊 15-2 的宅基地上房屋(土地证号: 040621004); 2、坐落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二队一巷 2 号、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二队一巷 2-1 号的自建房(原坐落在花县狮岭镇军田村地号为戊 3 的宅基地上房屋),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63672 号】的遗嘱继承公证。

公证申请人罗文忠、罗耀明向我处提出公证申请时一并提交了我处出具的罗桂昌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立下的一份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为: (2019) 粤广花都第 18556 号】, 该遗嘱指定由罗文忠、罗耀明共同继承以下财产中属于罗桂昌的份额: 1、坐落在花县狮岭镇军田村地号为戊 15-2 的宅基地上房屋(土地证号: 040621004); 2、坐落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二队一巷 2 号、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军田村万二队一巷 2-1 号的自建房(原坐落在花县狮岭镇军田村地号为戊 3 的宅基地上房屋),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63672 号, 现罗文忠、罗耀明要求按该遗嘱继承上述遗产。

公证申请人罗文忠、罗耀明向我处申报, 被继承人罗桂昌先生生前关于上述房屋只立有上述公证遗嘱且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请持有被继承人罗桂昌先生生前所立的有效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人士或其他由罗桂昌先生生前抚养或扶养, 且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士, 或者根据法律对遗嘱或者对遗嘱的受益人有异议的人士,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 1 月 13 日前, 携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向我处申报。

特此公告。

